

沈环经开审字〔2023〕26号

关于本特勒汽车系统（沈阳）公司 G08、G4x 焊接项目及 G4x 装配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本特勒汽车系统（沈阳）公司：

你单位关于《本特勒汽车系统（沈阳）公司 G08、G4x 焊接项目及 G4x 装配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大街 69 号。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沈阳摄雾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新增 2 条焊接生产线、1 条装配生产线。项目以金属件、焊条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焊接、切割、冲孔、涂蜡、清理等工序，年新增生产产能 G08 焊接后副车架 8.75 万套、G4x 焊接后副车架 8.44 万套。项目以装配零部件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装配、检验等工序，新增装配产能 G4x 汽车车桥 15 万套。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 U12-bumper 焊接件 13.6 万套、G2X-RSF 焊接件 13 万套、G08 焊接后副车架 8.75 万套、G4x

焊接后副车架 8.44 万套，年装配 G2X-BEV Axles 电动车驱动桥 7.8 万套、G4x 汽车车桥 15 万套。

二、根据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作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3 年 5 月 4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